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7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香伶

鄭宜昀

被告 謝原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8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- 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

01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
02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
03 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
04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外，並應自民
05 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新臺幣(下同)30
06 0元，延滯第2個月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600元之違約金。然
07 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銀行業，其為資本之掌握者，
08 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之3倍，若
09 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
10 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，除利息外
11 並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
12 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
13 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
14 1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黃建霖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